NOV27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D-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结构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R-D-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结构生物学家，在 纽约 担任高级研究助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我们在先前的程序中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1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

1 见 Matter of R-D-, ID# 12414 (AAO Sept. 30, 2015)。该非先例决定涉及申请人此前提交的一份表格 I-140，该申请基于其作为结构生物学家的工作寻求相同的类别（杰出能力人士）。

。

案由 R-D-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2年在印度 获得物理学哲学博士学位。此外，申请人表示其于2003年至2005年在瑞典从事博士后研究，并于2006年至2010年在 担任研究助理。根据其表格 G-325A（履历信息），其于2011年至2015年担任 的“ 研究科学家 ”，并自2015年起至今任职于 。2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学术文章并通过其研究作出贡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评审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显示，申请人为三份专业出版物完成了稿件评审。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为 BMC Bioinformatics 进行了1次评审3，为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emistry 进行了1次评审，为 Journal of Biomolecular Structure and Dynamics 进行了17次评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19次稿件评审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我们注意到，其证据表明，除2014年一次评审和2016年一次评审外，其余稿件评审均发生在2011年。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评审经历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见本法第203(b)(1)(A)条。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BMC Bioinformatics 在396份生物化学专业期刊中排名第31位，Journal of Biomolecular Structure and Dynamics 在289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期刊中排名第181位，并在

2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一封信，表明其受雇为 的“ 高级研究助理 ”。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2011年9月的电子邮件，请求其评审另外两份稿件；然而，其未证明其实际完成了这些评审。

。

案由 R-D-

72份生物物理学专业期刊中排名第38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为所在领域排名靠前、享有盛誉的期刊进行过稿件评审。此外，尽管 BMC Bioinformatics 排名位于前10%之内，其仅在2011年进行过一次评审，这既未使其跻身所在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也未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8 C.F.R. § 204.5(h)(2)及本法第203(b)(1)(A)条。

此外，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没有证据表明其与所在领域的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持续记录、在著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同行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8 C.F.R. § 204.5(h)(2)。

同样，仅仅发表申请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在1998年至2015年间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29篇论文。4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或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他未证明其撰写29篇已发表文章能够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See 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有四篇文章发表在各自领域排名前十的四份期刊上，例如Structure、Inorganic Chemistry、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和Cell Reports。出版物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也不能证明某位作者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了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高度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四篇文章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See 8 C.F.R. § 204.5(h)(2) and H.R. Rep. No. at 59。

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截图，表明其为该论文的作者，'
'；然而截图未表明该文章由哪份期刊发表以及何时发表。此外，申请人手写称其于2018年撰写了另一篇待发表文章。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

Matter of R-D-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往往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撰写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596 F. 3d at 1122。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文章已被引用612次，其中被引用最多的四篇文章分别被引用约89次、76次、73次和53次。虽然申请人的引用次数无论单独还是合计均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其未证明此种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对其研究的引用所获得的关注程度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相一致。See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引用次数与其从事领域中被公认为已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人士进行比较。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邀参加并发言的约15次会议的证据。其中一份邀请发生于2015年，其余均发生于提交申请之后。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参加或曾在任何会议上发言。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会议邀请数量显著，或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记录中还包含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概述了申请人的个人成就，例如撰写文章、受邀在会议上发言以及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但并未具体解释为何其被视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或如何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推荐信作者作出一般性断言，重复法规和规章的措辞。例如， 的高级研究科学家 声称申请人的“ 重大成就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 ”。此外， 的同事 表示申请人“ 已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他确实属于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 ”。此外， 的首席执行官 指出申请人“ 毫无疑问完全有资格成为其从事领域中杰出的研究人员，其已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并被证明属于已升至其研究领域顶端的少数群体 ”。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普遍视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See 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已获得广泛认可，并被更广泛的领域视为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See H.R. Rep. No. at 59。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D-, ID# 1757889 (AAO Nov. 27, 2018)